

2025年度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2026年5月7日

2025年度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5 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 号）的文件精神，我局对 2025 年度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形成本报告。

一、单位基本情况

我局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预算为全额拨款的二级预算单位，会计核算适用政府会计制度。

（一）主要职能情况

我局主要职能是：负责全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的统一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水能资源开发利用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全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有偿取得工作。组织开展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工作，负责水能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和水能资源调查成果的管理。参与拟定全省水电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全省水能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的审查、核准或审批。负责全省各类水电站工程及配套电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工作。负责全省各类水电站工程验收工作。承担水电新农村电气化建设、小水电代燃料生态保护工程、无电地区光明工程等项目的有关工作。参与所属地方电网及其供电营业区的监督管理。参与协调全省地方电网的体制改革及改造等有关工作。负责全省水能利用工程的统计

工作。指导省地方电力企业管理协会的工作。承办厅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局下设综合科、技术科、安监科、水电科、管理科等5个科室。

(三)人员情况

截至2025年末，我局核定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编制21人。年末实有在编人员19人，退休人员13人。

(四)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专项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5年度省级预算部门绩效自评和部门评价的通知》（湘财绩〔2026〕2号）要求，由分管局领导牵头、综合科统筹、各科室各负其责，扎实开展绩效自评工作，整理相关自评资料，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认真撰写自评报告及附表，并按时提交相关材料。同时我局积极加强与厅财务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的沟通联系，及时协调解决绩效评价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按要求修改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增强绩效指标与核心业务之间的匹配度，提高各绩效指标的准确性和合理性，进一步提高绩效自评质效。

(五)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5年收入1007.76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07.76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0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

政拨款收入0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2025年总支出960.4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553.92万元、项目支出406.54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省农电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60.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53.92 万元、项目支出 406.54 万元。另外，省级专项资金 306 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在职和退休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2025 年我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 564.91 万元，较上年增加 3.18% 。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基本工资和绩效考核奖提标，补发了 2024.7-2024.12 基本工资。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局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安排 442.85 万元，较上年增加 30.43%，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水能资源调查评价项目资金的安排。

项目支出主要是单位为完成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业务工作经费、运行维护经费以及其他项目经费（含

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单位的补助资金)。按照“规范管理、注重绩效”原则,严格遵守预算法和实施条例及相关财政规章制度和有关规定、程序及要求,严格执行省财政厅批复的项目及预算,确保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1.业务工作经费

2025 年我局业务工作专项经费支出共计 12.11 万元,主要用于因公出国考察、农村水电行业管理,保障单位公务出差、印刷、办公用品采购等办公需求。

2.运行维护经费

2025 年我局运行维护经费支出共计 3 万元,主要用于用友财务软件、办公用房、办公设备的维修维护。

3.其他项目

2025 年我局其他项目支出共计 391.43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水电专项监管与绿色发展、湖南省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湖南省小水电绿色改造和现代化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全省农村水电综合业务培训。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局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局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度我局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局从运行成本、管理效率、履职效能、社会效应、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对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自评，自评得分 99.32 分，具体情况如下：

(一)运行成本方面

1.深化零基预算改革，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2025 年我局认真严格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零基预算改革的指导意见》要求，坚持以零为基，以事定钱、以效促用，打破基数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优化支出结构，做到能增能减，有保有压。严格落实《湖南省水利厅机关财务管理规定》《湖南省水利厅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机关厉行节约管理办法》《湖南省水利厅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强化全绩效流程管理，规范财务审批程序，严格差旅费、“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标准、范围和程序的审核。人员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政策和标准列支，节约公用经费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项目支出严格遵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有效执行审批程序和报账手续以及政府采购流程等内控制度，资金按进度拨付，专款专用。规范资产管理工作，落实年底资产清查，及时做好资产处置。

2.在职人员控制在编范围内

2025 年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48%，具体计算：（在职人员数

19 人/编制数 21 人) $\times 100\% = 90.48\%$ 。

3. 严格控制“三公”经费

第一,“三公”经费全年预算较上年增加,主要是按照工作安排增加出国经费7万元,其余经费预算均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变动率 $875\% = [(\text{本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7.8 \text{ 万元}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0.8 \text{ 万元}) / \text{上年度“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 0.8 \text{ 万元}] \times 100\%$ 。第二,“三公”经费支出控制在预算内。2025年“三公”经费全年预算7.8万元,实际支出数5.11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5.11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支出 0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65.51\% =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5.11 \text{ 万元} / \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7.8 \text{ 万元}) \times 100\%$ 。

湖南省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 2025 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差异	备注
公车购置	0	0	0	
公车运行维护	0	0	0	
出国经费	7	5.11	1.89	
公务接待	0.8	0	0.8	
合计	7.8	5.11	2.69	

4. 严格控制公用经费

2025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8.37% ， 具体计算：（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48.27 万元/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49.07 万元） $\times 100\% = 94.72\%$ 。我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持续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管理效率方面

1.预算执行情况

2025 全年预算数 1007.76 万元， 预算执行数 960.46 万元， 全年预算执行率为 95.31%。

2025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与绩效目标基本匹配，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 无完成偏离度较大项目。主要源于本年度我局对项目执行进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多措并举， 加强预算绩效“双监控”工作实施力度。

2.预算调整情况

2025 年我局年初预算数 780.02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 53.85 万元）， 预算调整净额为 227.74 万元， 预算调整率为 29.20%。具体调整情况：一是政策性追加人员经费 61.74 万元， 二是追加专项经费 166 万元。

3.经费结转结余情况

我局 2025 年末结转结余 47.30 万元， 本年度结余结转情况控制良好， 结余结转率 4.69%， 其中基本支出结余 10.99 万元， 项目支出结转结余 36.31 万元。基本支出结余主要是本年度我局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思想， 切实压实“三公”经费、办公经费等行政性开

支；项目支出结余主要原因：水能资源调查评价、湖南省小水电生态流量监管系统日常运维和农村水电专项监管与绿色发展等项目结余 36.31 万元，根据合同条款按项目实施进度支付。

4.政府采购情况

全年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管理要求，严格执行电子卖场采购管理要求，政府采购程序符合规定。2025 年我局政府采购预算数 122.42 万元，实际采购金额 122.42 万元，政府采购完成率为 100%。

5.资金资产管理情况

我单位严格执行《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办法》，从资产配置入手，根据单位职能和事业发展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和单位预算资金的承受能力配置资产；在资产管理方面，按照“谁使用、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资产使用状态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及时办理资产调拨或资产处置手续，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2025 年，我局处置资产 199.28 万元，其中：报废一批已经超过使用年限，设备老旧且无维修价值的办公设备，共计 8 件，账面原值 3.55 万元，无偿划转资产 195.73 万元。2025 年年末固定资产原值 152.98 万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152.98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100.00%。2025 年我局无新建楼堂馆所情况。

6.预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2025 年，我局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结合部门工作实际，勤俭节约，细化审核，编实基本支出，压缩一般性支出，

合理编制项目支出；以及认真细致编制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不断提高基础数据填报质量，按时上报决算数据资料。按照财政部门统一部署和要求，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在厅门户网等网站公开 2025 年度部门预算，2025 年 9 月 18 日公开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对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各项指标控制较好，按要求上报绩效评价报告，并于 2024 年 6 月 19 日在厅门户网站上公开。各项应向社会公开的信息及时、完整、真实地公开。

(三)履职效能和社会效应等方面

2025 年我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十六字”治水思路，聚焦安全生产和生态保护两大任务，全力推进小水电绿色转型高质量发展。突出做好如下工作：

1.安全生产平稳有序。一是压实安全生产责任。全面落实全省 4232 座电站安全生产和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分级建立重点监管名录，汛期下发强降雨工作提示 13 次，电话抽查责任人 30 余轮次，严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确保电站安全平稳。二是加大隐患排查力度。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现场指导服务 3 轮次，指导 160 座电站共 570 处问题完成整改，开展小水电站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行动，严格落实整改闭环管理，实现安全生产“零事故”。三是强化运行安全监管。推动电站水库注册登记和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全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升安全生产水平。

2.生态监管有力有效。一是持续优化平台建设。完善省市县三级水电站生态流量监管平台，稳定接入评价名录内的水电站监测

数据，全覆盖开展在线抽查，先后发送预警信息超 9 万条，为快速处置生态流量问题提供了有力支撑。二是全面开展月度评价。连续开展 1~12 月水电站生态流量月度评价，根据评价结果，对 160 座问题电站针对性开展指导服务，推动问题限期整改。三是探索实施部门联动。构建水利、发改能源、生态环境、电力等多部门联合处置机制，严厉打击违法违规水电。长沙、邵阳等地对 5 座水电站启动解网程序。

3.绿色发展多点突破。一是始终坚持规划引领。将小水电绿色改造提升工程纳入省级“十五五”水安全保障规划，规划项目实施主体 20 个，总装机约 129 万千瓦。二是大力推动“三化”建设。因地制宜探索多模式实践，在苏仙区、麻阳县创新出台“取水贷”金融政策，指导炎陵县等地建成 26 处小水电集控中心，集中托管运维小水电 400 余座，发电效益同比增长超 10%。三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配合省发改委研究拟定绿色激励电价政策，有望近期出台，积极争取将水电改造纳入“两新”政策支持范围等政策。

（四）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5 年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的满意度问卷调查中，发出 10 份，收到 10 份，满意度 100%。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我局部门绩效管理理念还未完全树立，绩效与预算管理的深度融合还不够，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还有待加强。主要表现在：

一是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有待加强。预算编制前期调

研分析、需求研判不够深入细致，对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刚性支出需求预判不够精准，与中长期工作规划衔接不够紧密，前瞻性、统筹性不足。部分项目支出测算较为粗放，数据支撑不充分、细化程度不高，存在凭经验估算、概算编制的情况，与实际工作需求贴合度不够。

二是预算执行均衡性有待进一步提高。项目资金支付按合同执行进度支付，验收时间一般在年末。存在前松后紧、集中年末突击花钱、月度支出波动大，资金使用节奏不合理，预算执行平稳度不足。

三是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尚未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绩效指标设置有些笼统、量化不足，缺少可考核、可衡量的产出和效益指标。年初预算绩效目标指标值与实际完成值个别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一是思想重视不够，重立项、轻前期绩效把关；二是时间仓促，项目申报周期短，没有充足时间开展深度评估；三是缺乏长效培训，人员绩效评估专业素养不足。

八、下一步改进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水利资金管理，强化绩效管理意识，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局将科学细化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

着力提升预算编制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一是强化前期调研研判，紧扣年度重点工作和发展规划，全

面梳理支出需求，提高预算编制的前瞻性和针对性。二是规范项目测算标准，细化支出明细，完善测算依据，做到数据翔实、有据可依，切实提升预算精准度。三是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化资源配置，突出保障重点、严控一般性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四是牢固树立绩效理念，将绩效评估贯穿预算编制全过程，严格落实审核把关程序，压实编制责任，不断提升预算编制质量，确保预算编制更加科学合理、贴合实际。

加强预算执行管理

加强全局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要求编制预算，编制预算项目要全面，加强科室之间的协调与配合，做好预算编制前期测算工作。优先保障固定性、刚性的支出，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同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在部门整体预算中的运用。

（三）规范评估内容与流程，优化绩效指标

实行“先评估、后立项，无绩效、不预算”，评估不合格一律不予安排资金。规范评估内容与流程，统一评估清单，重点审核：项目必要性、实施可行性、资金合理性、绩效目标、各类风险、长效运维能力。优化绩效指标，做到量化可考核，绩效目标细化到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社会效益、满意度，全部量化表述，杜绝模糊化描述。做好前期调研和多方论证，开展实地核查，征求业务、财务及服务对象意见，依托真实数据开展测算，确保评估贴合实际。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刚性约束，明确事前绩

效评估为项目立项前置必要环节，参加绩效、政策、业务培训，提升人员专业能力。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认真总结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原因、研究对策并及时整改。二是将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配置、预算执行和预算管理的重要参照依据。三是依据自评结果，不断细化绩效评价指标，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充分发挥作用。

(二)绩效评价结果公开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厅对于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要求，我单位的绩效自评报告将汇总到湖南省水利厅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中，于 2026 年 6 月 20 日前在省厅门户网站上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省财政通过省级重大水利发展专项追加到我局의 补助资金为 306 万元，纳入我局 2025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范围。本着不重复评价的原则，在重大水利发展专项中不再评价。